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大綱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指導教授：

期限：上學期：開學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下學期：開學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需完成的進度：

1. 提出粗略的計劃書，內容如下：問題描述、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資料描述、參考文獻。

* 每項至少一頁，共約六頁（每頁為 800 字左右之打字稿）。

2. 大致擬定指導教授。

3. 教授視論文題目及品質，自由考慮接受學生。

備註：

a 此時至下個進度前，題目及指導教授均可改變。

b 每位教授所收之指導學生碩士班不超過 3 位為原則。

c 每年五月中旬至下旬，每位教授可安排一個時間，一起討論研究方向。

二、提大綱：

期限：上學期：7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下學期：開學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需完成的進度：論文大綱審查之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共計 二人 以上(含指導教授，博士班共計三人以上)，審查會應以公開發表會方式行之。

1. 安排參加論文計劃書之口試。

2. 於口試前二週提出正式的論文計劃書，內容如下：

a 文獻探討整理撰寫完畢。

b 研究方法與模型建立並撰寫完畢。

c 完成資料蒐集。

d 論文計劃書應符合標準論文寫作格式，文辭應通順流暢且正確無訛。

3. 提交「論文大綱評審表」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進行檢核；提大綱後若論文題目異動時，需填報「論文題目異動審核表」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

三、口試：

1. 碩士班至少修業半年，博士班至少修業一年半。且修畢各該所所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符合各研究所訂定之修業規定(含英文檢訂及期刊、研討會發表)，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至少有一位為提論文大綱時之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論文題目、內容與財金專業領域不符合時，各時程處理機制：

1. 提大綱時發現：重新擬定題目並重新申請論文大綱評審。

2. 論文口試時發現：論文需重新撰寫，學位口試流程重新申請。

3. 授予學位後發現：由主任及學術組委員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進行相關處置。